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配合國家發展，發揮社會教育功能，推廣成人教育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。

二、招生科別、方式及內容：

115.08.12

編號	開課系所	科目	學分/學時	招生對象	上課地點	預定上課日期	招生人數	學費(班)	報名費	授課教師
M01	護理研究所	護理理論	2/2	具備報考本校護理研究所資格者	嘉義分部	115/09/18 ~ 116/01/15	5/班	7,000	500	劉淑如等
M02		進階臨床護理學(I)	2/2					7,000		陳亭余等
M03		進階社區護理學(I)	2/2					7,000		郭雅雯
M04		護理研究(註 1)	3/3					10,500		洪嫦巧等
M05		量性研究設計	2/2					7,000		陳亭余等
M06		質性研究	2/2					7,000		許翠華等
M07		流行病學方法論	2/2					7,000		黃淑倫
M08		領導與管理	2/2					7,000		劉淑如
M09		英文閱讀與發表	2/2					7,000		朱秀蓮等
M10		次級資料分析與應用	2/2					7,000		黃淑倫

三、報名須知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請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戶名「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」，將匯票及報名表寄至「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進修推廣組」；若現場報名報名費用仍採匯票方式辦理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A 棟 3F 進修推廣組。
- 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開課前(9 月 18 日起為上課週)，以報名優先順序辦理，額滿不受理。
(碩士學士學分班，每班以不超過 5 人進行隨班附讀為限)
- (四) 繳交資料：請填妥報名表，備二吋照片 2 張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貼於報名表)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報名費及學分費之匯票。
- (五) 收費標準：碩士學分班，每學分 3,500 元，報名費每人 500 元，報名兩科以上者，報名費只收一次。
- (六) 優待辦法：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(擇一)，需出具證明，享學費之優待。
 1. 本校學分班具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校友身份或身心障礙者，享學費優待 8 折。
 2. 於同一學期內修習達 4 學時者，享學費優待 8 折。
- (七) 退費標準：因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費；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者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 1.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的費用九成。

2.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交學分費之費用的五成。

3.實際上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得退費。

(八) 注意事項：1.註 1:報名此課程，需先修習大學部之「研究概論」或「實證護理」及「生物統計學」課程通過者(請附修習證明)，使得選修。

2.結業成績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若請假與缺曠課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
3.簡章備索：可於本校網站(<http://cywww.cgust.edu.tw>)下載簡章與報名表。

4.洽詢電話：05-362880 轉 2374 蔡馨儀老師(hytsai@mail.cgust.edu.tw)。

(服務時間: 7 月 27 日至 9 月 11 日為 08:00-17:00，9/12 後恢復為 13:30-21:30)

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報名表
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性別				照片黏貼處 (背面請寫姓名、報名課程，另一張請浮貼) (舊學員繳交一張即可)					
E - M a i l 帳號													
電 話	宅：	行動：		公：									
通 訊 住 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
畢 業 學 校				畢業科系									
畢 業 學 制	☐ 專科 ☐ 二技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			畢業年月	年 月								
服務機關/單位				現任職稱									
報名課程/編號 共__科__學分	(自行填寫科目和編號)												
學 員 身 分	☐ 新學員 ☐ 其他具優待身分_____ (請出具證明)												
繳 交 費 用	報名費\$500+學分費_____ = \$ _____ 元								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(舊學員若資料無異動則可免貼)		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(舊學員若資料無異動則可免貼)									

※以下注意事項，請詳閱後簽名※

- 一、依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：「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，入學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」上述規定經校方告知，本人已清楚明瞭，若違反規定致使權益受損，願自行負責。
- 二、本組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取得並保管學員個人資料，在辦理推廣教育課程事務之目的下，進行處理及利用。本組會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學員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推廣教育課程相關工作目的使用。凡報名推廣教育課程者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組，得將自學員報名參加推廣教育課程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，運用於推廣教育課程事務使用。

*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內容，填寫資料若有不實，學校得取消上課之資格，並不予退費。

學員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經手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，金額：\$_____元